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上午9:15至2020年9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坚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37,075,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228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5,882,8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934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92,1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44%。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192,1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944%。

5.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7,071,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88,5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80%;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李伟律师与杨威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误操作买卖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陈静女士于2020年8月13日—2020年9月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公司A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陈静女士在任职公司高管前持有公司股票1,000股,占其持公司股票比例的100%,买入金额为49,765元。后续陈静女士在任职公司高管期间,于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26日通过个人股票帐户陆续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000股,占其持公司股票比例的80%,买入金额为185,160元,买入后,陈静女士共持有公司股票5,000股;在2020年9月1日,陈静女士通过个人股票帐户卖出公司股票5,000股,卖出金额为225,350元,卖出后陈静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陈静女士2020年8月13日—2020年9月1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同时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超比例减持;也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7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未能尽到交易报备及预披露责任。

经与陈静女士核实,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亲属误操作所致。陈静女士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其对股票账户的管理,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经公司核查,陈静女士股票帐户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违规操作事项的处理情况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按照本次陈静女士六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公司股票计算,上述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

2、公司董事会对陈静女士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及其亲属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今后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吸取教训、提高警惕,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在发生上述情况后,陈静女士进行了深刻反省,并承诺其及其亲属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其对股票账户的管理,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的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公司已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0-038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2,718,4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0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李全文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7人,董事李健伟、董事王永乐、职工董事丁利生、独立董事赵杰、独立董事王洪亮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彤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2,365,936	99.9622	348,500	0.0373	4,0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2,204,168	99.9448	510,268	0.0547	4,000	0.000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73,119,2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3,767,8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478,905	97.7734	348,500	2.2013	4,000	0.025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265,738	99.8028	14,300	0.1540	4,000	0.043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213,167	94.8956	334,200	5.1044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0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议案	59,246,727	99.4085	348,500	0.5847	4,000	0.0068
2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59,084,959	99.1371	510,268	0.8561	4,000	0.006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鹿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宝杰、简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内蒙古鹿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071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共计120,404,429.58元及利息32,002,146.54元、律师代理费17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判决,对本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与长春通邑投资有限公司、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吉林省长春市

诉讼当事人:

原告: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长春通邑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理由、请求

(一)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年4月13日,原告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与发包人长春通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原告为联合体牵头人,共同承包华为长春云数据中心项目部分工程。同日,原告与二被告签订《保证担保协议》,被告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长春通邑投资有限公司在《工程承包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原告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施工义务,案涉工程于2018年11月16日验收合格,被告长春通邑投资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结算金额及约定的利息,原告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经审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吉01民初3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长春通邑投资有限公司、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1,223,118.15元人民币存款。

(二)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长春通邑投资有限公司向原告给付剩余工程款共计120,404,429.58元及利息32,002,146.54元(利息以295,404,429.58元为基数,按照年息4%标准,从2017年6月1日开始计算,暂计算至2020年1月31日为32,002,146.54元,利息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工程款及利息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3、请求判令原告在第一项诉请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华为长春云数据中心"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承担原告律师代理费170万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有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案已经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判决。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判决,对本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吉01民初343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及传票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801,0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1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伟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李伯耿先生、独立董事王维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青华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801,07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801,07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3,001,077	100	0	0	0	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1,077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王伟松先生和马荣芬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荣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其投票结果不计入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永丰先生、朱嘉意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收到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信托理财产品

●审议履行的程序: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一、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5日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融-融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第7期A类),购买中融-融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7期A类)金额4,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上述现金管理已于2020年9月7日到期收回本金4,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542,575.34元,实现预期年化收益率6.8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6.32	0
2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3.26	0
3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94	0
4	券商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2.33	0
5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94.68	0
6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65.18	0
7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85.51	0
8	信托理财产品	17,500.00	17,500.00	649.27	0
9	信托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210.58	0
10	信托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406.88	0
11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45.18	0
12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54.26	0
13	信托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54.37	0
14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2.26	0
15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9.64	0
16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	/		5,000.00
17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0	/		10,000.00
18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	/		5,000.00
19	券商理财产品	6,000.00	/		6,000.00
20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		4,000.00
21	信托理财产品	4,000.00	/		4,000.00
22	信托理财产品	12,000.00	/		12,000.00
23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		2,000.00
24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		4,500.00
合计		134,000.00	81,500.00	2,098.66	5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2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2,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500.00
总理财额度					7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09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扣非净利润为负,2019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根据证监会最终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导致公司2016至2018年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则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具体原因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096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20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9号),公司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公司已就上述《告知书》涉及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需要申诉和申辩并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回执,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扣非净利润为负,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根据证监会最终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导致公司2016至2018年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则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新出具的2016年至2018年全面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至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分别为-95,633,567.42元、57,937,757.69元、-1,028,693,857.80元,净利润分别为-96,766,357.65元、64,426,696.62元、-1,028,362,678.35元。公司已就上述《告知书》涉及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需要申诉和申辩并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回执,若根据证监会最终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导致公司2016至2018年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则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若公司的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其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将在其后的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6日、2020年8月6日披露《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2020-063、2020-069、2020-078)。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参股子公司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邦山河")的股东方湖南金马冶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冶金")的通知,金马冶金与湖南任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特机械")已签署《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金马冶金将其持有的博邦山河12%股权转让给任特机械,金马冶金持有博邦山河的股权变更为39%。金马冶金与任特机械没有关联关系,至此金马冶金丧失博邦山河控制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博邦山河34%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际山河")间接持有博邦山河15%股权,合计持有博邦山河49%的股份,成为博邦山河控股股东。现博邦山河董事会由五人构成,其中:公司委派董事2名,中际山河委派董事1名,金马冶金委派董事2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博邦山河委派的董事超过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半数,已控制博邦山河董事会,公司取得博邦山河实际控制权。

一、博邦山河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100万元;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山河智能第一产业园综合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永清;

经营范围:冶金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石墨及碳素制品、智能装备的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通用仪器仪表、智能装备的销售;智能化技术研发;新能源技术推广;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让前股权结构		转让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540,000	34%	10,540,000	34%
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650,000	15%	4,650,000	15%
湖南金马冶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810,000	51%	12,090,000	39%
湖南任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	0	3,720,000	12%
合计	31,000,000	100%	31,000,000	100%

博邦山河成立于2018年3月29日,是一家专业开发冶金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制造石墨及碳素等新材料的公司,具备超高温连续石墨化设备的自主知识产权,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及各类高纯度石墨制品。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取得博邦山河实际控制权,博邦山河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拓展新材料领域,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正面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0-05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5日

至2020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高书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2	关于选举唐仁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0/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无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高书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	关于选举唐仁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0-049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违约金300万元,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1,186.98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66.177万元,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177.5893万元,合计1,830.7463万元。

●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判决和执行结果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但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权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方通公司")依法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李桂生、方媛、于都县长运